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守仁
　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毛宥宸（原名毛佑丞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500元。本件聲請為不同聲請人對相對人分別請求給付，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故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2位聲請人及2筆債權應繳納2筆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